

業經113年4月2日四技進修部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3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洽詢單位：招生事務處企劃組（復通樓三樓）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電話：（04）23914961

傳真：（04）23922926

報名網址：<https://nsfy.ncut.edu.tw/web/index.html>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別、名額.....	2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6
肆、繳費.....	11
伍、成績計分方式.....	11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13
柒、錄取方式.....	13
捌、報到.....	14
玖、收費標準.....	15
拾、附件.....	16
附件一 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規定.....	16
附件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9
附件三 專業證照.....	20
拾壹、附表.....	22
附表一 在職服務證明書.....	22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23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24
附表四 代理報到委託書.....	25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表六 報名考生申訴表.....	27
附表七 專業技術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28
附表八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9
附表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30
附表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31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甄試入學組	網路報名	113年05月02日（星期四）09：00～ 113年08月10日（星期六）12：00
	同等學力資料審查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十六），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七，P.28），並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於113年08月08日（星期四）11：00前上傳完成。）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開始	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10：00起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截止	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13：00前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08月13日（星期二）13：00起
	正取生報到	113年08月14日（星期三）【報到時間、地點詳見報名網址】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年08月16日（星期五）～開學日前一日
申請入學組	網路報名	113年05月02日（星期四）09：00～ 113年08月10日（星期六）12：00
	同等學力資料審查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十六），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七，P.28），並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於113年08月08日（星期四）11：00前上傳完成。）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開始	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10：00起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截止	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13：00前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08月13日（星期二）13：00起
	正取生報到	113年08月14日（星期三）【報到時間、地點詳見報名網址】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年08月16日（星期五）～開學日前一日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或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經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洽詢電話：報名相關事項，請撥打（04）23914961。
3.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00。
4. 報名期間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放榜及錄取報到日期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延後日期公告於報名網址。
5. 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報名網址正式公告為準。
6. 菸害防制法明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考生入校辦理各項招生業務請留意並配合！
7.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招生系別、名額

一、甄試入學組預計招收名額

招生系別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普通高 中應屆 畢業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 優秀 科技 子女	蒙藏生	政府 派外 子女	
機械工程系	29	2	2	2	2	2	無招收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6	1	1	1	1	1	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2	1	1	1	1	1	2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27	1	1	1	1	1	無招收
資訊工程系	31	1	1	1	1	1	無招收
電機工程系	25	2	2	2	2	2	2
電子工程系	31	1	1	1	1	1	無招收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7	1	1	1	1	1	無招收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9	1	2	2	1	2	無招收
企業管理系	24	1	1	1	1	1	無招收
資訊管理系	25	1	1	1	1	1	無招收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24	1	1	0	1	1	無招收
應用英語系	20	1	1	1	1	1	無招收
總計	350	15	16	15	15	16	6

二、申請入學組預計招收名額

招生系別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普通高 中應屆 畢業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 優秀 科技 子女	蒙藏生	政府 派外 子女	
機械工程系	19	1	1	1	1	1	無招收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1	1	1	1	1	1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5	1	1	1	1	1	2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8	1	1	1	1	1	無招收
資訊工程系	21	1	1	1	1	1	無招收
電機工程系	17	1	1	1	1	1	1
電子工程系	20	1	1	1	1	1	無招收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8	1	1	1	1	1	無招收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3	2	1	1	2	1	無招收
企業管理系	16	0	0	0	0	0	無招收
資訊管理系	17	1	1	1	1	1	無招收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6	0	0	1	0	0	無招收
應用英語系	13	0	0	0	0	0	無招收
總計	234	11	10	11	11	10	4

招生系別、名額注意事項：

- 1.B類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流用至A類招生名額。
- 2.甄試入學組及申請入學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 3.上課時間：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為原則。
- 4.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士學位。
- 5.採填寫志願方式擇優錄取，報名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選填志願務必謹慎填選，若因未填足志願以致無法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順序。
- 6.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十六）資格報考者，**只能選填1個志願系別**。
- 7.報考電機工程系考生，需考量該系操作實驗為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貳、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一、一般學歷：

A類考生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非應屆）。
B類考生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之 應屆畢業生。 （二）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含社會學程或自然學程）之畢業證書的考生屬於B類考生。 備註：報考申請入學組考生，需持有 113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單才能報考。

二、同等學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有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

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名本項招生考試。

(十七)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符合各科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名本項招生考試。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1. 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上傳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各1份。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等畢業學生，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一年以上，請以A類報考資格報考。

3.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考生。

4. B類不招收特種身分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 條之考生。

5.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滿1年之計算基準至113年9月30日。

6. 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高級中學相關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規定。

7.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8.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9. 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0.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本校四技進修部不受理僑生、港澳生學生報名。

- 11.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規定，故本校四技進修部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報名。
- 12.參加本校申請入學，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校各項招生之相關報名、登記、報到、榜單公告及作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校將自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13.「報考資格」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參、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報名網址，上網登錄報名。

二、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起訖時間：

（一）甄試入學組：

自113年05月02日（星期四）09：00起至113年08月10日（星期六）12：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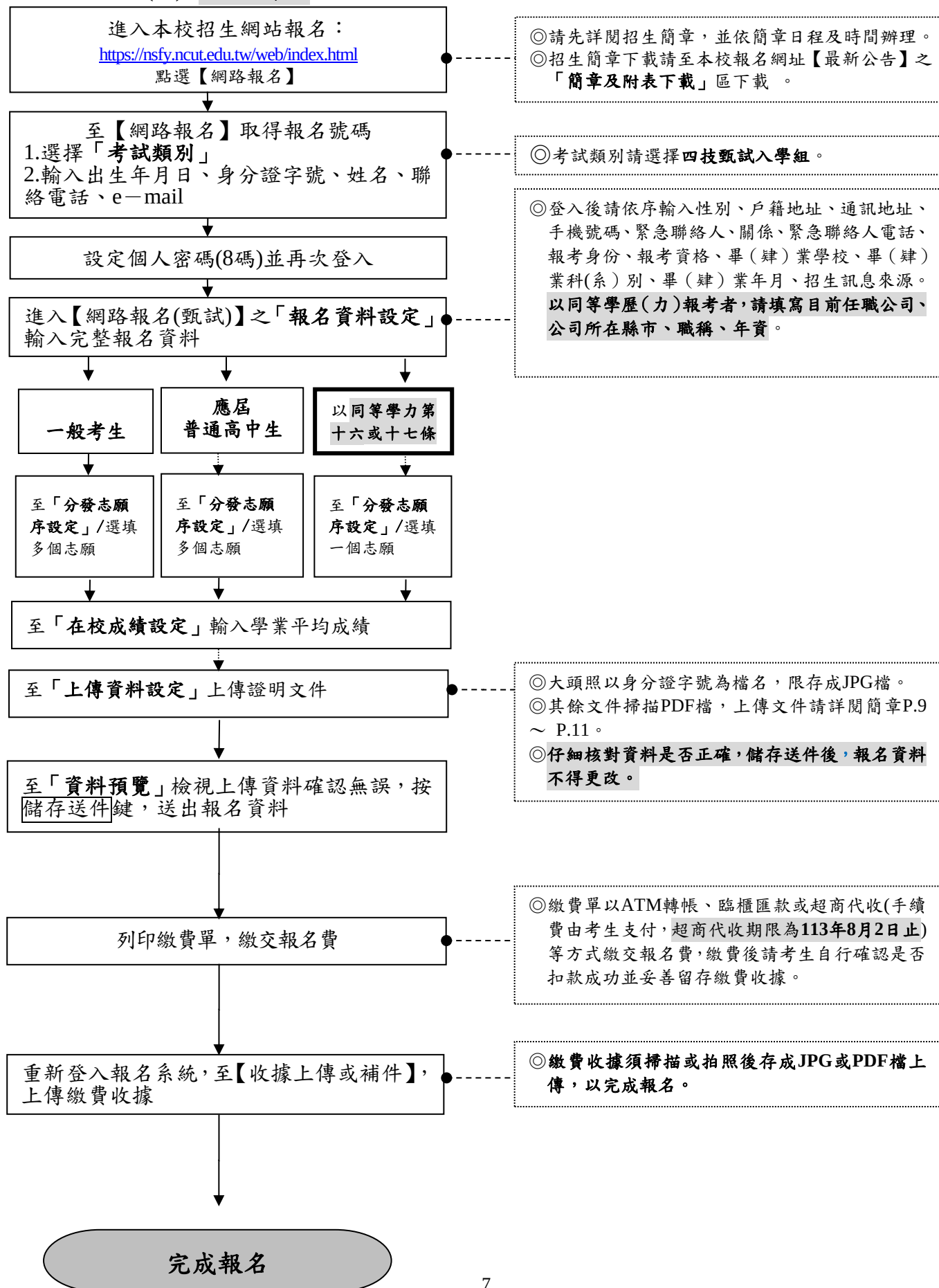
（二）申請入學組：

自113年05月02日（星期四）09：00起至113年08月10日（星期六）12：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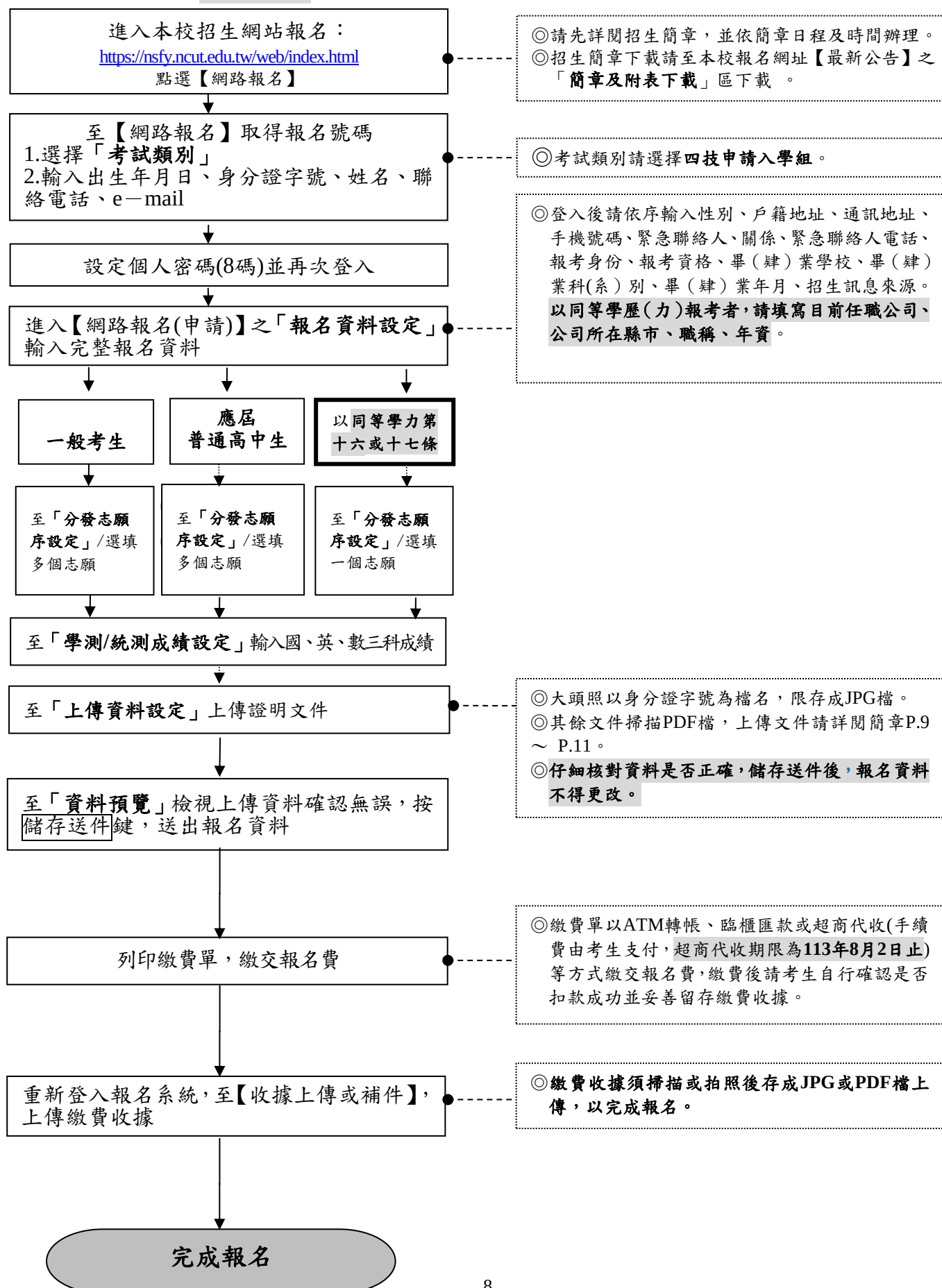
- 三、 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24小時開放，惟截止日當天至12：00止，請考生宜多加注意；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報名系統，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期招生試務公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
- 四、 為避免逾繳費期限，建議多利用ATM或網路ATM轉帳方式繳費。
- 五、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繳款後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連同報名資料掃描或拍照，以JPG或PDF檔上傳至報名網址。

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報名：

(一) 甄試入學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二) 申請入學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七、報名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
- (二) 上傳文件請以掃描方式，將檔案存成PDF檔後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
- (三) 大頭照上傳格式：
 1. 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2.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3. 不得使用生活照、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請勿使用低於100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4. 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2吋相片規格(3.5cm*4.5cm)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5. 解析度請設定為300dpi~500dpi。
 6. 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限以JPG檔儲存。
 7.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
- (四) 請審慎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選填志願序後，再按下儲存送件鍵送出報名資料，送出後，無法更改資料。

八、報名應上傳文件：

- (一) 大頭照 (JPG檔)。
- (二) 身分證正、反面 (PDF檔)。
- (三) 學歷 (力) 證明文件 (PDF檔)：
 1. 應屆畢業生：
 -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已蓋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正本。
 - (2) 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或修業、轉學及休學證明書。
 3.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第二項之(十六)之考生，請至報名網址首頁點選【最新公告】內「簡章及附表下載」列印「專業技術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七、P.28)，填寫完存成PDF檔後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報名網址。
 4. 若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 歷年成績單 (PDF檔)：請附高中(職)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應屆畢業生可不包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 (五) 書審資料 (PDF檔)：

	甄試入學組	申請入學組
A類考生	專業證照及幹部證明	1. 提供113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上傳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並填報招生系統時，請鍵入國、英、數3科分數。(僅需上傳成績聯，答案聯不必上傳)。 2. 未提供113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免上傳統測成績，惟其統一入學測驗國、英、數三科加總成績一律以60分計。

	甄試入學組	申請入學組
B類考生	幹部證明	1.務必參加113年度學科能力測試考試，並上傳113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填報招生系統時，請鍵入國、英、數三科原始級分。 2.選填志願僅能就有提供B類名額的系為限，不得要求分發至A類考生名額。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含社會學程或自然學程）之畢業證書的考生屬於B類考生，需有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才能報考。

(六) 推薦信（採特別加分）（PDF檔）：如主管推薦信、師長推薦信。

(七) 低收入戶及特種身分證明（PDF檔）：

- 1.以特種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一，P.16），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惟證明文件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報名費會先行減免；但資格審核未通過，則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補繳。

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1.更改姓名者，報名時繳交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 2.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且不予退費。
- 3.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4.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招生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 5.大頭照檔名為「身分證號.JPG」，大小不得超過2MB；其餘文件檔名為「文件名稱.PDF」，每項文件大小不得超過10MB。文件若為Word檔，請轉存PDF檔，以避免版面、頁數、字型、符號跑掉。
- 6.若以手機拍攝文件，請確保文件平整並留意環境光線，避免手震影響照片清晰、文件反光或陰影遮擋文字。若文件以掃描方式處理，掃描後應檢查電子檔內容是否完整、頁數是否與原始文件相同。
- 7.上傳文件內容若因遺漏、模糊或歪斜導致報考權利受損及影響評分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8.報名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蒐集報名表件中的考生資料，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其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作為錄取學生新生入學資料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校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並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9.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請參閱附表九，P.30）及相關鑑定證明手冊傳真至本校，俾利協助應考。
- 10.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113年09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

無法寄達或聯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 11.已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校四技進修部，違者取消資格。

肆、繳費

一、報名費：

(一) **甄試入學組**：新台幣350元整。

(二) **申請入學組**：新台幣350元整。

二、繳費方式：於繳費期間內持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玉山銀行）辦理臨櫃跨行匯款、或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繳費（繳款所需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或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代收手續費12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三、繳費期限：

自113年05月02日（星期三）09：00起至113年08月10日（星期六）12：00止（超商代收期限至113年08月02日止）【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即可免報名費；但後續如資格審核未通過，則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補繳，如有逾期，視同未報名成功。

繳費注意事項：

- 1.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單收據以JPG或PDF檔上傳至報名網址，**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繳費後請注意繳費交易明細表中「交易金額」等欄是否有扣款、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

伍、成績計分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 **甄試入學組**

1.原始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1) A類考生：原始總分（100分）= 學業平均成績×60 % + 專業證照得分×30 % + 幹部證明得分×10 %。

(2) B類考生：原始總分（100分）= 學業平均成績×90 % + 幹部證明得分×10 %。

(3) 以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十一）及（十六）資格報考考生：

原始總分（100分）= 學業平均成績×20 % + 專業證照及工作年資得分×80 %。

2.實得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1) A類考生：實得總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得分+年齡得分+推薦信得分。

(2) B類考生：實得總分=原始總分+年齡得分+推薦信得分。

(二) **申請入學組**

1.原始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1) A類考生採計113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以統一入學測驗國、英、數三科成績計算。未提供113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惟其統一入學測驗國、英、數三科加總成績一律以60分計。

(2) B類考生以113學年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三科成績計算。

2. 實得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1) A類考生：實得總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得分+年齡得分+推薦信得分。

(2) B類考生：實得總分=原始總分+年齡得分+推薦信得分。

備註：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計分項目及計算標準

(一) 甄試入學組

1. 學業平均成績：

(1) 學(畢)業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依考生所繳交之學(畢)業平均成績採計，如未登載則以各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期數之成績，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缺繳在校歷年成績單、在校歷年成績單模糊、在校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或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2) 修業3年者輸入6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修業4年者輸入8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3) 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單缺最後一學期成績，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前5學期分數加總除以5學期。

2. 專業證照：據考生繳交資料評分。

3.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請參閱附件一，P.16～ P.18。

4. 為鼓勵終身學習及推動回流教育，凡民國7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考生年齡加分計算方式如下：

(1) 民國73年1月1日至民國77年12月31日出生之考生，計算方式採原始總分加6%計分。

(2) 民國68年1月1日至民國72年12月31日出生之考生，計算方式採原始總分加8%計分。

(3) 民國6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考生，計算方式採原始總分加10%計分。

5. 推薦信：主管推薦信、師長推薦信，每封加1分，最多加3分。

(二) 申請入學組

1. 測驗成績：

(1) A類考生

i. 提供113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填報招生系統時請鍵入國、英、數三科分數，系統將自動加總三科總成績。

ii. 未提供113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免上傳統測成績，惟其統一入學測驗國、英、數三科加總成績一律以60分計。

(2) B類考生

B類考生(普通高中生應屆畢業生)一定要參加113年度學科能力測試考試並上傳113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若無上傳成績單者不符合報名資格，填報招生系統時請鍵入國、英、數三科原始級分。

2. 為鼓勵終身學習及推動回流教育，凡民國7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考生年齡加分計算方式如下：

(1) 民國73年1月1日至民國77年12月31日出生之考生，計算方式採原始總分加6%計分。

(2) 民國68年1月1日至民國72年12月31日出生之考生，計算方式採原始總分加8%計分。

(3) 民國6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考生，計算方式採原始總分加10%計分。

3. 推薦信：主管推薦信、師長推薦信，每封加1分，最多加3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

如遇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項目參酌順序排定錄取順位：

(一) 甄試入學組

1. 專業證照及幹部證明/專業證照及工作年資得分。
2. 學業平均成績。
3. 年齡得分。
4. 報名先後順序。

(二) 申請入學組

1. 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
2. 年齡得分。
3. 報名先後順序。

成績計分注意事項：

如遇考生上傳學業平均成績、統測成績單、學測成績與考生自行輸入招生系統成績不一致時，本會將依考生實際上傳成績單檔案計分。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本校開放網路查詢招生成績時間如下，請考生自行查詢，查詢網址：<https://ncce.ncut.edu.tw/>。

(一) 甄試入學組：自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10：00起至08月12日（星期一）13：00前。

(二) 申請入學組：自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10：00起至08月12日（星期一）13：00前。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自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三，P.24）傳真至本校，傳真後請致電本校確認已收到傳真，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04）23922926。

四、複查成績以查核原始總分及實得總分與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與調閱其他相關資料。

五、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為即時回覆考生複查結果，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電話。

柒、錄取方式

一、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正備取生錄取人數。

二、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一) 甄試入學組：於113年08月13日（星期二）13：00起。

(二) 申請入學組：於113年08月13日（星期二）13：00起。

三、本校依考生填寫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志願序位相同者，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依序分發，實得總分相同時，依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

四、備取名額由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別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或未完成報到時，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報名網址，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正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內，由本校視各系缺額情況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遞補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備取資格。遞補報到時間及方式，另行公告於本校報名網址。
- 四、錄取之B類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流用至當年度A類考生招生名額。
- 五、錄取之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取消入學資格，當年度甄試入學組與申請入學組其缺額互為流用。
- 六、錄取新生於報到日無法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並應事先填妥「代理報到委託書」（請參閱附表四，P.25），於應報到時間內由受託人辦理報到。
- 七、錄取新生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 （二）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持有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第5頁報考資格注意事項1】（由本校暫為保管）。
 - （三）更改姓名者，報到時應繳交個人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 八、錄取新生報到時，若未能繳交（驗）前項證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若查驗資格不符者，亦取消入學資格。
- 九、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錄取資格，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五，P.26），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凡應屆畢業生於報到當日仍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或補發之畢業證明書正本者，無法完成報到手續，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參加「暑修」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保留入學資格，請報名考生審慎考量。

報到注意事項：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應立即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依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二，P.19）之規定，得填妥「報名考生申訴表」（請參閱附表六，P.27）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訴，於113年08月12日前向本會申請，本會裁決後函覆評議決定書予考生。

玖、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商業（管理）類	文法類
系別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學分學雜費	1,055元	985元	950元

備註：「學分學雜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

拾、附件

附件一 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規定

一、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上傳證件

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類別之報名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各類特種考生應上傳證件詳見下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件
退伍軍人	(一) 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正本。 2. 除役令正本。 3. 解除召集證明書正本（限臨時召集者）。 (二)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正本。 (三)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請參閱附表八，P.29）。
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與正本相符）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1. 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派外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註：（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3年均不予優待。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及其父（母）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申請人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3. 申請人父（母）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與正本相符）或在職證明書。 4.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注意事項	1. 各種特種身分之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證件提出申請。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者，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2. 參加本校甄試入學之現役軍人，繳驗之退伍令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所記載之退伍日期於本校報名截止日至113年09月30日生效者，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依教育部88年4月22日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於113年10月01日後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4. 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 5. 特種身分考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各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附件一 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規定

二、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

符合特種身分者，本校依考生原始總分按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之加分比例予以加分，各項優待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特種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分比例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一年者】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服役1年以上）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特種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分比例	依據辦法
原 住 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蒙 藏 生	增加總分25%。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注 意 事 項	1.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1）未滿一年：112年05月02日～113年08月12日。 （2）滿一年未滿二年：111年05月02日～112年05月01日。 （3）滿二年未滿三年：110年05月02日～111年05月01日。 （4）滿三年未滿五年：108年05月02日～110年05月01日。 2. 各項「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本招生報考繳費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附件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校長、副校長、招生事務處處長以本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報名考生申訴表請參閱附表六，P.27）
2. 申訴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8.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三 專業證照

招生系別	證照名稱
機械工程系	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2. 銑床—CNC銑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3. 車床—CNC銑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4. 鑄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5. 機電整合（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6. 其他證照或檢定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 化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2. 化學（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3. 其他證照或檢定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 冷凍空調裝修（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2. 工業配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4. 電腦軟體應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5. 電器修護（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6. 其他證照或檢定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2. 機電整合（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3. 工業配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4. 自動化工程師（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5. 機械加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6. 其他證照或檢定
資訊工程系	1. 電腦硬體裝修（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2. 電腦軟體設計（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3. 網路架設（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4. 數位電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5. 電腦軟體應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6. 其他證照或檢定
電機工程系	1. 工業配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2. 變壓器裝修（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3. 電力電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4. 電腦硬體裝修（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5. 電腦軟體設計（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6. 其他證照或檢定
電子工程系	1. 儀表電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2. 電力電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3. 數位電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4. 電腦硬體裝修（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5. 電腦軟體應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6. 其他證照或檢定

招生系別	證照名稱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 電腦硬體裝修（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2. 電腦軟體設計（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3. 網路架設（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4. 數位電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5. 電腦軟體應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6. 其他證照或檢定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2. 電腦軟體應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4. 機械加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5. 工業配電（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6. GEPT全民英語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7. 其他證照或檢定
企業管理系	1. PowerPoint（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2. PowerPoint（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3.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證書（多益測驗） 4. 電腦軟體應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5. 會計事務－資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6. 其他證照或檢定
資訊管理系	1. 會計事務－資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2.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3. 電腦軟體應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4. 電腦硬體裝修（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5. 數位電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6. 其他證照或檢定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 高齡休閒活動企劃師（中華民國高齡健康休閒發展協會） 2. 商業管理能力檢定（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3. 電腦軟體應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4.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5. GEPT全民英語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6. 其他證照或檢定
應用英語系	1.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證書（多益測驗） 2. GEPT全民英語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3. 英語能力測驗（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4. 國貿業務（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5. 文書處理（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6. 其他證照或檢定

拾壹、附表

附表一 在職服務證明書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入學

在職服務證明書

☐甄試入學組 ☐申請入學組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備註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與勞保明細表正本可擇一檢附，若勞保明細表正本上無現職工作之投保證明，須連同”在職服務證明書”一起掃描成PDF檔後上傳至本校報名網址。				

證明機構 < 單位全銜 > 及用印：

負責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若僅出具單位章，需註明由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入學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名號碼：_____）於☐甄試入學組/
☐申請入學組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 1 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甄試入學組 ☐申請入學組

報 名 號 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方 式 (請擇一勾選)	☐ 電話_____ ☐ 傳真_____		
複 查 項 目 (請勾選)	考 生 成 績	處 理 結 果 (考生請勿填寫)	
☐ 原始總分	_____分		
☐ 實得總分	_____分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113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填寫正確，不可潦草。
- 2.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考生應於複查截止日13:00前傳真本校，並來電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
連絡電話：(04) 23914961，傳真：(04) 23922926。
- 4.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亦不得要求調閱。
- 5.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為即時回覆考生複查結果，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電話。

附表四 代理報到委託書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入學
代理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號碼：_____）為貴校113學年度□甄試入學組/ □申請入學組_____系錄取新生，報到日因_____未能親自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驗證相關手續，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上開手續之各項事宜。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查驗）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甄試入學組 ☐申請入學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錄 取 系 別		報 名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原 因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簽：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本聯由學校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甄試入學組 ☐申請入學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錄 取 系 別		報 名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原 因												
考生_____自願放棄錄取本校_____系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113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報名考生申訴表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入學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甄試入學組 ☐申請入學組

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名 生	報名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事 由														

聯繫電話：04－23914961

傳真：04－23922926

附表七 專業技術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入學 專業技術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限以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十六)報考者使用

☐甄試入學組 ☐申請入學組

姓名				報名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資格條件 (請勾選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備註	1. 請將本表、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存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網址。 2. 報考資格條件由各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初審，續提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別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年 月 日
複審	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戳印) 年 月 日

附表八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入學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報名號碼：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113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入學，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甄試入學組 ☐申請入學組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系 別		報 名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手 機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請考生勾選)	☐ 考試鈴（鐘）響前5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每科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提供放大為A3之試題本。																		
	☐ 宣布事項書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以錄音方式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考生自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輪椅 ☐ 擴視機 ☐ 醫療器具：_____ ☐ 其他：_____																		
	☐ 其他服務或特殊需求（請具體詳填）：																		
核 定 結 果	☐ 同意 ☐ 不同意																		

- 1.本表需於報名時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文件一併傳真至本校，無需申請安排服務者免傳。傳真：04－23922926。
- 2.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表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交通：

1.自行開車

大門 E：120° 43' 59.0" N：24° 8' 46.4"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請Google：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東側門（舊校門）限行人通行 汽機車請由大門出入。



【國道一號】

A1路線：（74號快速道路）→勤益（約14.3公里）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公里）→台74線北屯交流道 匝道上→74號快速道路→太原路匝道下左轉→太原路三段→（弘光老人療養院前）轉入機車道 右轉（約3.5公里）→祥順西路一段（約1.4公里）（第二個紅綠燈）左轉→/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0.5公里）→中山路二段57號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A2路線：中清/大雅交流道→勤益（約15.4公里）

中山高（174公里）中清大雅交流道→中清路/（約3.2公里）左轉→文心路四段（約2.7公里）右轉→北屯路（約0.7公里）左轉→太原路三段（過地下道）/太原北路→過第二個橋弘光老人療養院前→轉入機車道右轉（約3.5公里）→祥順西路一段（約1.4公里）（第二個紅路燈）左轉→/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0.5公里）→中山路二段（約3.0公里）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A3路線：中港交流道→勤益（約17公里）

中山高（178公里）中投交流道→中港路/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約6.6公里）→建國路（約1公里）右轉→精武路（台中市）/中山路（大平區）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5.9公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國道三號】

B1路線：中投交流道（209公里）→勤益（約15公里）

國道三號（209公里）中投交流道→上高架接台63線「中投公路」（3.6公里大里出口）→德芳路（約0.9公里）→德芳南路（1.2公里）

德芳南路（1.2公里）→元堤路→旱溪路（4.5公里）7-11右轉→樂業路（台中市）/東平路（約3.5公里）左轉→中山路（約1.2公里）左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德芳南路（1.2公里）→經立元一橋→立元路0.2公里→立仁路0.7公里→沿十九甲堤防水防道路到一江橋（約4.5公里）→東平路（0.3公里）→中山路（約1.2公里）左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B2路線：（74號快速道路）→勤益（約15.5公里）

霧峰交流道（211公里）→勤益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211公里）→台74線快速公路（太平）→樂業路匝道→祥順路（原名：環太西路）→中山路→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2.搭乘公車：台中客運41；統聯客運75；豐原客運51。



圖2 校園位置圖